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03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3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謝佳芹

電話：02-27815696轉3204

電子信箱：bu3619@gov.taipei

主旨：更正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3號函主旨部分內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3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內容原為：「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業經本府112年10月31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1號令修正發布，...」，更正為：「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業經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1號令修正發布，...」，其餘內容不變。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台灣社區營造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OURs都市改革組織、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